

新北市板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聯繫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所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范姜主任委員坤火

記錄：張嘉芬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所網站「國民教育」專頁資料)

(二)依學校通報中輟及長期缺課個案執行強迫入學，開立勸止、警告及罰鍰行政處分書，共計開立 64 件。(詳如附表)

七、經驗分享：郭委員瓊英(略)

八、討論提案：(無)

九、前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前次會議未復學中輟個案追蹤。

執行情形：前期列管 21 名，已復學 16 名，未復學 5 名，將與本會期各校中輟未復學學生列為本期追蹤個案，並持續關懷輔導。

決議：持續列管。

十、綜合座談：

板橋國中校長、新埔國中輔導組長、江翠國中生教組長及江翠國小教務主任以及埔墘國小社工師於會中就列管中輟個案討論內容，本所已作成紀錄，因涉及個資不載於本會議紀錄，但本所將據以做為後續個案追蹤參考。

十一、臨時動議：

國光國小校長：

新北學校承辦人收到新生未入學名冊經學校系統檢核後，查無就學紀錄的新生，也無法查到是否就讀外縣市或私立學校，後續如何追蹤，以便確認學生有無就學。

決議：若本縣市查無就學紀錄者，可將學生身分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請教育局協助查詢。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江翠國小龔生的母親不願意提供桃園實際居住地址，致無法確認龔生的安全性，請海山分局繼續協尋實際居住地。另案母想以在家自學方式教育小孩，也請學校協助輔導在家自學。本案涉及跨縣市及局處單位，將請教育局以中輟個案資源聯繫會議專案處理。
- (二)長期中輟的個案，倘依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執行開立罰鍰書時，請學校審慎評估，尤其遇中輟生有其家庭經濟因素時，應更為謹慎。開單是執行強迫入學的其中一個手段，如進行罰鍰處分無效果時，建議持續列管落實追蹤輔導事宜或提報中輟個案以專案討論。
- (三)謝謝大家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每位學生中輟原因複雜，各有自己的家庭因素，透過個案的討論，讓各校之間能彼此交流和經驗的分享，找出最有效的方法，來幫助中輟生返回學校。

十三、散會：上午11時10分。

附表：

| 新北市板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績效統計表 | | | | | | |
|------------------------------|------|----|------|----|---------|----|
| 件數 月份 | 勸止書 | | 警告書 | | 行政罰鍰處分書 | |
| | 學校通報 | 開單 | 學校通報 | 開單 | 學校通報 | 開單 |
| 111.06 | 9 | 9 | 4 | 4 | 2 | 2 |
| 111.07 | 0 | 0 | 0 | 0 | 0 | 0 |
| 111.08 | 0 | 0 | 0 | 0 | 0 | 0 |
| 111.09 | 12 | 12 | 5 | 5 | 0 | 0 |
| 111.10 | 25 | 25 | 3 | 3 | 4 | 4 |
| 總計 | 46 | 46 | 12 | 12 | 6 | 6 |
| 合計共開立 64 件 | | | | | | |